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台中校區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全壽

記錄：劉德進

四、出席人員：陳委員相榮、杜委員登明、蘇委員金德、陳委員定雄、林委員輝雄、蘇委員文仁、

吳委員青華、鄭委員國平、張委員勝雄、郭委員玄隆

五、主席致詞：(略)

六、提案討論：(受限時間，案由二、三留待爾後討論)

案由一：杜委員登明建議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杜委員登明)

說明：建議案內容詳如附件。

決議：

(一) 提昇教師等級結構方面：1. 將於本月十五日講師座談會時，討論協助講師升等之具體措施。2. 新聘學科教師時將不聘助理教授以下等級。

(二) 擴充校地計畫方面：目前四案同步進行中，其中以爭取台中市體育場館(場校合一)及左營國家訓練中心兩案較有希望，惟仍尚無精確之把握。擴充校地案如無法於兩年內完成，則本校競爭力將盡失，應即釐出策略，分頭積極進行。

(三) 奧亞運奪牌計畫之方面：除目前之招生方式外，應積極主動發掘人才，運用各種手段爭取入學，並籌設專用基金培訓人才。

(四) 申請健康與體育學系方面：1. 「健康」、「體育」分屬不同領域，仍以分開設系較佳。2. 目前正由陳副校長召集相關人員規劃競技運動學系及體育舞蹈學系之七年一貫學制之具體計畫。

案由四：請推薦本會諮詢顧問。(提案人：校長交議)

決議：聘請林政弘先生（華夏工商專校董事長）、劉水深先生（大葉大學校長）、蔡長啟先生（駱駝教育基金會董事長）、莊仲仁先生（前國立台灣大學教授）、朱文慶先生（校友會會長）五人為本會諮詢顧問。

七、臨時動議

案由一：教育部學產基金多功能展覽館承租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決議：通過本案，請承辦單位極力爭取。

八、散會。（下午四時二十分）